

2021年度

泸州市泸县应急管理局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3
一、职能简介.....	3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7
第二部分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附件.....	31
第五部分附表.....	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二、收入决算表.....	39
三、支出决算表.....	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县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一般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属地原则，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

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1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地区救援工作。

1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需求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

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

泸县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泸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和泸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认真履行县安委办、县应急委办、县减灾委办、县森防整办职责，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2021年全县共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7起，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党政序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79批次。按照突发事件30分钟电话报告、1小时书面报告的要求，坚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续报要实，终报要全”原则，县级层面共接报突发事件132起，经初步研判向市级报送38起。牵头组织开展“泸县2021年森林火灾扑救”实战化演练、“护航2021”泸州市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分演练场任务、成功承办“泸州市2021年山洪灾害防御暨水库防汛抢险演练”。将省级下拨我县2020年冬春救助资金363万元、紧急转移安置救助资金200.07万元、住房恢复重建资金1410万元发放到户到人。成功应对“泸县9·16地震”，组建抢险救援、群众安置、灾情监测研判等13个工作组，省、市、县、镇、村“五级”联动，连续作战10余天后解除应急响应转入灾后重建阶段。国家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部长黄明对“9·16”抗震救灾作出肯定性评价。

1.赓续传承，安全发展踵事增华。抓实党史学习教育，从伟大建党精神中汲取奋进力量，在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防灾

减灾中践行训词精神、锤炼政治品质，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努力的方向、奋斗的目标。一年365天天天在岗，一天24小时时时在线，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冲锋陷阵，有效应对“5·2”“6·3”风雹灾害、“6·29”“7·8”“7·16”暴雨洪涝、“7·23”“9·16”地震等7次自然灾害，全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17%、8%，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用心用情献礼党的百年华诞，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换来群众的“幸福指数”。

2. 夯基垒台，安全生产久久为功。高质量推动安全生产清单制提档升级，印发10个行业清单制2.0版，“简洁化、可视化、信息化”在全县300余家重点企业生根开花，工作经验获省市领导高度肯定并全省推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攻坚，“创安2021”行政执法频亮剑，精准聚焦“2+17”专题专项，完成任务清单99项，行政罚款位居全市前列，移送司法机关2人，向应急部直报执法典型案例5起，不断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宣传引导、执法监督、暗访督查、追责问责四大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制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办法》，完善县长督办、会商研判、“两书一函”、包保联系、巡查考核制度，扎牢各方安全责任“紧箍咒”。

3. 秣兵厉马，应急管理枕戈待旦。《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为深入推进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擘画了蓝图，借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东风大力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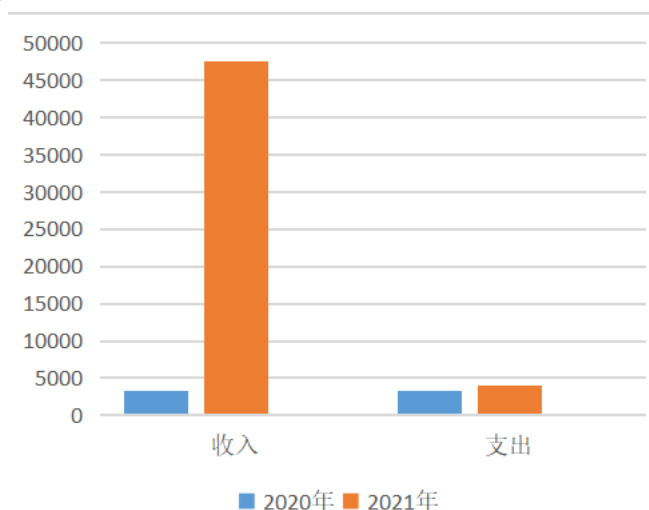
以“9.16”泸县地震处置为契机，全面总结，裨补缺漏，集应急之智，汇全县之力，修订完善《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13个专项应急预案，制作应急指挥流程图，编制《泸县应急指挥手册》，建成嘉明、太伏临港园区两个中心消防站，建设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救援队伍353支，建强“一主两辅”救援队伍，为高效应急救援打下坚实基础。出色完成泸州市“护航2021”综合应急实战演练科目和2021年山洪灾害防御暨水库防汛抢险演练项目，切实提升抢险救灾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水平。

4. 风雨兼程，防灾减灾行远自迩。防汛抗旱未雨绸缪，森林防火全时在线，抗震应急奋辑争先，灾后救助温暖民心，经千难而百折不挠，历万险而矢志不渝。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超前完成，采集各类基础数据2729条，摸清灾害风险底数，筑牢灾害防治堤坝。安全宣传“五进”走深走实，打造“五进”示范点144个，编印《泸县居民安全应急手册》，发放安全知识手册、“平安迎新十注意”安全提示卡10万份，培训企业200家、群众12万人次，安全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宣贯活动声势浩大，集中曝光全县6起安全生产典型事故案例，县、镇、村、企通过集中宣讲、闭卷测试、知识竞赛、警示教育等方式，让法治利剑敲山震虎，让依法治安深入人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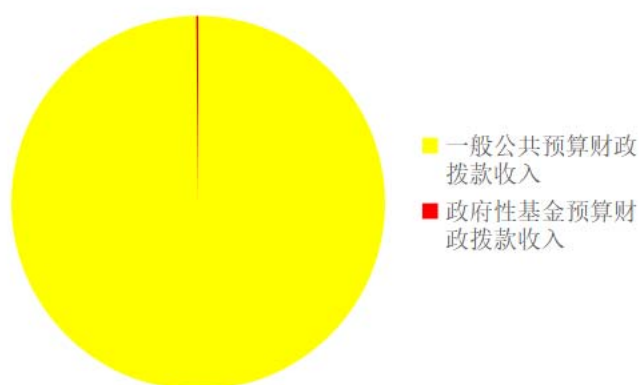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入47602.2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891.37万元，2021年支出总计3993.7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5499.90万元。较上年收入3251.88万元，增加44350.41万元，增长1363.84%，原因是12月31日财政下达“9.16”地震安置补助资金45067.90万元；较上年支出3244.15万元，增加749.61万元，增长23.11%，主要原因是编制调整，新进人员较多。年末结转和结余45499.90万元，原因为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395.00万元；2021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17.00万元；“9.16”泸县地震安置补助资金45067.90万元；根据川财建（2021）259号，下达省级安全生产资金20.00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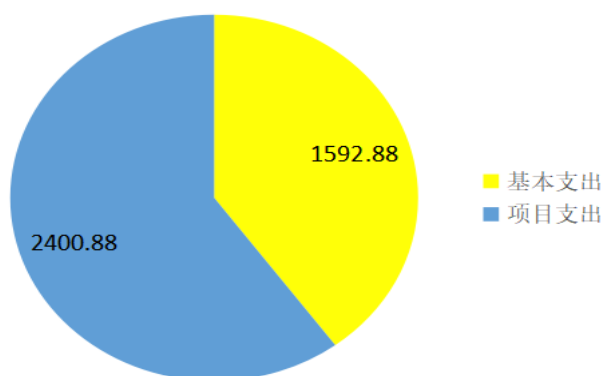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入47602.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522.30万元，占99.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99万元，占0.17%。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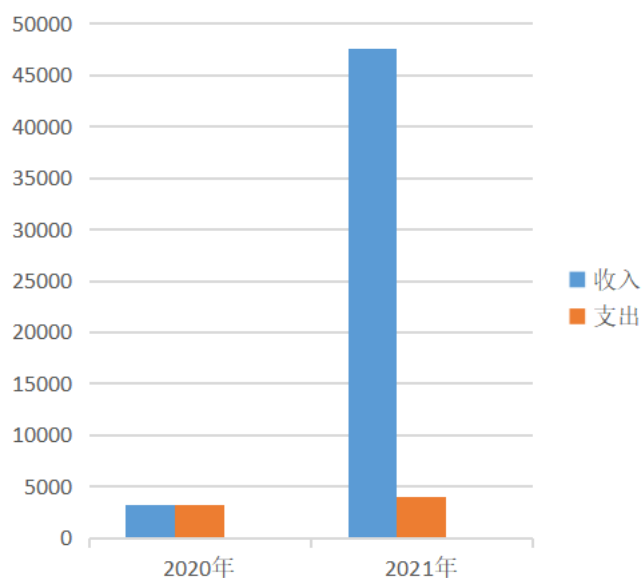
2021年支出总计399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2.88万元，占39.88%；项目支出2400.88万元，占60.12%。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7602.2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891.37万元，较上年收入3251.88万元，增加44350.41万元，增长1363.84%，原因是12月31日财政下达“9.16”地震安置补助资金45067.90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993.76万元，较上年支出3244.15万元，增加749.61万元，增长23.11%，主要原因是编制调整，新进人员较多，年末结转和结余45499.90万元，原因为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395.00万元；2021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17.00万元；“9.16”泸县地震安置补助资金45067.90万元；根据川财建（2021）259号，下达省级安全生产资金2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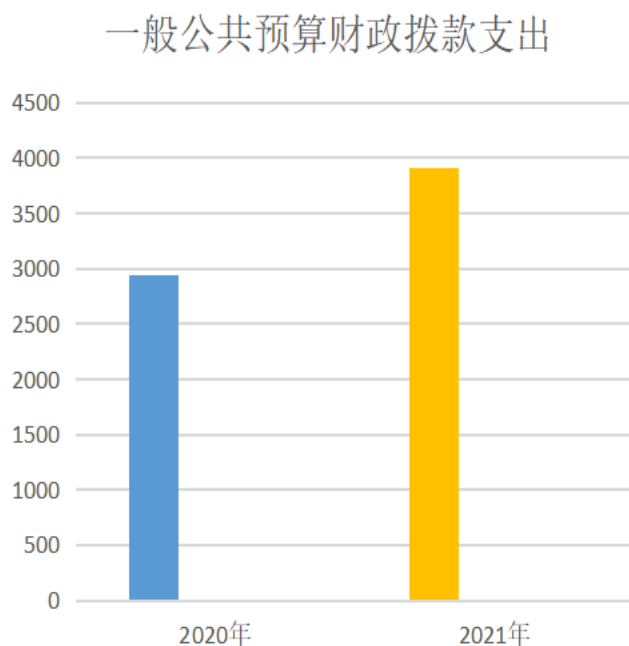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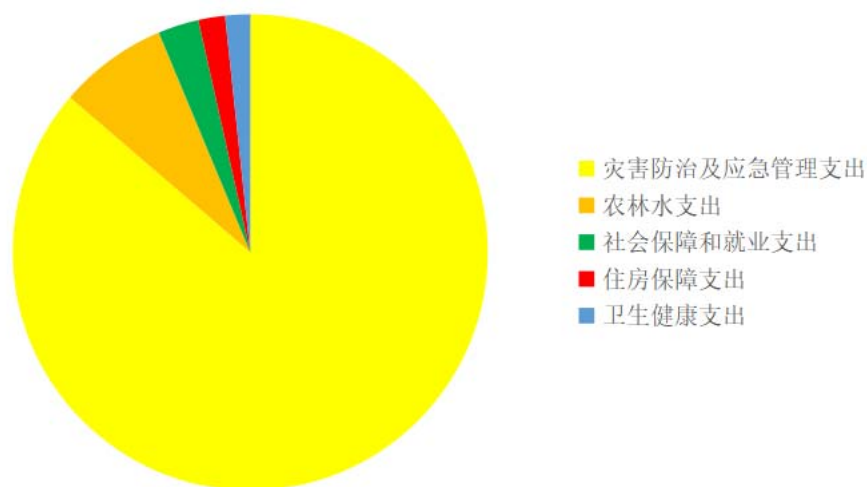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13.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00%。支出较上年支出2944.15万元，增加969.62万元，增长32.93%，主要原因是编制调整，新进人员较多。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13.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376.55万元，占86.27%；农林水支出290.85万元，占7.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82万元，占2.78%；住房保障支出71.11万元，占1.82%；卫生健康支出66.44万元，占1.7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3913.77万元，完成预算的8.24%。其中：

1.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支出决算为131.78万元，完成预算86.82%(131.78万元为年初结转和结余)，年末结转和结余20.00万元，原因为项目未完工验收，暂时不能拨付。

2.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决算为363.00万元，完成预算0.79%(363.00万元为年初结转和结余)，年末结转和结余45479.90万元，原因为资金12月31日才下达，暂时不能拨付。

4.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704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支出决算为957.00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419.50万元为年初结转和结余)。

5.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7.75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101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1346.5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552.04万元为年初结转和结余)。

7.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106安全监管:支出决算为150.5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25.05万元为年初结转和结余)。

8. 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107安全生产基础:支出决算为400.00万元,完成预算100%(400.00万元为年初结转和结余)。

9. 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71.11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94.81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8.33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决算为5.68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21.65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32.19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12.60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农林水支出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决算为290.8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2.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16.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7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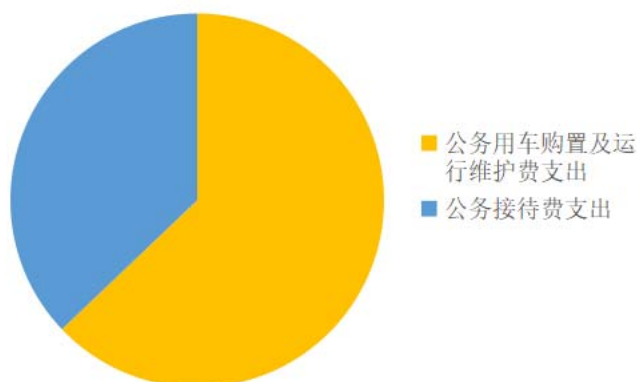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84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7.57万元，占62.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27万元，占37.1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5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0年决算支出数27.87万元减少0.30万元，减少1.08%，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

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57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日常执法检查、应急处置、灾情核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2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2020年决算支出数16.36万元减少0.09万元，下降0.55%。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因此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2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45批次，265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6.2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应急部、省应急厅、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川南煤监分局、其他市（州）及市应急部门来我县综合督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和交流学习等接待，共计金额16.2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2021年无外事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79.99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应急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70万元，较2020

年决算支出数157.52万元增加19.18万元，增长12.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应急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1.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0.86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急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外出检查工作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五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五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部分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部分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资金使用效率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

开展安全执法检查、安全生产宣传等形式，有效提升了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得到有效提高，促进了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安全执法检查”“安全生产宣传”、“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2020年冬春生活救助”、“自然灾害紧急转移安置”等五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安全执法检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围绕全县安全生产中心工作，改进和创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式，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年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60余家次，实现了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100%，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进行了100%复查，年度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案件占总检查次数的比例超5%，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处罚等执法措施的次数年度同比增长10%以上，全年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现的主要问题：专业人员不足，执法人员专业知识能力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引进专业人才，增加培训。

（2）安全生产宣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46万元，执行数为25.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从项目经济效益方面来说，有效普及了安全生产

知识，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增强了企业安全发展的理念，为经济秩序良好发展保驾护航。从社会效益来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实现事故死亡人数、事故发生起数进一步下降，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从可持续效益来说，持续做好“安全生产月”工作，强化了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了底线思维，提升安全防范意识，经济秩序良好发展，有利于社会持续发展；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来说，引导全社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实现安全文化的广泛传播和快速共享，弘扬正气、激发正能量。存在的问题：一是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检查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各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的工作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经费投入还需不断加大。

（3）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10 万元，执行数为 1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2020 年因灾倒损住房 277 户得到重建，881 户得到维修加固；减少 2020 年因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给人民群众造成的经济损失约 1410 万元；确保 1158 户受灾群众住上安全住房，让受灾群众感恩党和政府的救灾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群众等靠要思想依然严重；二是审批过程中发现个别受灾群众申报材料相片缺失。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动员群众开展自救恢复住房安全，引导群众按照时间节点推

进住房恢复重建；积极完善各类资料，按照泸县减灾办 14 号《关于规范泸县 2020 年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档案管理的通知》进行档案归档。

（4）2020 年冬春生活救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363 万元，执行数为 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了 20 个镇（街道）受灾困难群众 10117 户 22804 人的生活救助；让受灾群众感恩党和政府的救灾工作；让受灾群众的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发现的主要问题：现有救灾资金打款模式，村社申请，镇上审核，县应急局审批，救助人数、户数和资金量均比较大，个别群众社保卡挂失补办功能未开通等多种情况出现，导致打款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县委县政府、县财政等部门能向上级反映，技术革新打款模式。

（5）自然灾害紧急转移安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07 万元，执行数为 20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了 6639 人紧急转移生活救助和 2 户 4 人过度期生活救助；让受灾群众感恩党和政府的救灾工作；让受灾群众的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发现的主要问题：现有救灾资金打款模式，村社申请，镇上审核，县应急局审批，救助人数、户数和资金量均比较大，个别群众社保卡挂失补办功能未开通等多种情况出现，导致打款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县委县政府、县财政等部门能向上级反映，技术革新打款模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预算单位			泸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410万元		执行数:		14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10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2020年因风雹、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的群众进行救助。				县应急局牵头，在2021年6月30日按照有关规定和救助政策标准，组织协调财政通过“一卡通”将重建需求户277户，维修加固户881户的资金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重建和维修加固户数		≥1000户		1158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度		2021年度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群众经济损失		≥1400万元		14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住上安全住房受灾群众户数		≥1000户		1158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0.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年度)						
项目 名称			2020年冬春生活救助项目			
预算 单位			泸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63万元	执行数:	36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3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2020年因灾困难群众进行冬春生活救助。			已完成对2020年因灾困难群众10117户的冬春生活救助，救助金额共计363万元。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户数	≥10000户	10117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度	2021年度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群众经济损失	≥300万元	36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群众受益人数	≥20000人	22804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0.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紧急转移安置项目		
预算单位			泸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0.07万元	执行数:	200.0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0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07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受灾群众进行紧急转移生活救助和2户4人过度期生活救助。			1. 自然灾害紧急转移安置救助200.07万元; 2. 解决6639人紧急转移生活救助和2户4人过度期生活救助。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紧急转移生活救助和2户4人过度期生活救助人数	≥6000人	6639人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度	2021年度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群众经济损失	≥200万元	200.0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群众受益人数	≥6000人	6639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0.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职工养老保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单位离退休职工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职工其他社会保险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行政运行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

全监管（项）：指单位安全监管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单位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单位发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单位发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单位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泸县县委办公室 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泸县委办〔2019〕37号)文件规定,设立泸县应急管理局,是泸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应急局挂泸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本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分别是:泸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和泸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其中内设机构14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政工股、内部审计股)、应急指挥中心、减灾救灾与物资保障股、调查评估与统计股、火灾防治管理股、水旱与地震地灾救援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基础股、煤炭管理股、煤矿安全监管股、宣传与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规划财务股、政治处。

(二) 机构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县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一般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

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属地原则，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1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地区救援工作。

1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需求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泸县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单位2021年核定编制104名，其中：行政编制24名，事业编制60名，参公编制12名，工勤编制8名。在职人员总数89人，其中：行政人员23人，事业人员52人，参公人员7人，工勤人员7人；退休人员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度收入47602.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522.30万元，占99.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99万元，占0.1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总计399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2.88万元，占39.88%；项目支出2400.88万元，占60.1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1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县财政局下发的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结合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及本单位实际，按照增收节支、保障重点、优化结构、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在编制过

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相关股室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按项目实施轻重缓急的原则提前细化。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实编报了部门和项目绩效自评，并按要求进行公开，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股室定期进行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编制准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8.5 分。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预算部门 管理（80 分）	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	10	10
		目标完成	10	9.5
		编制准确	10	10
	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	10	10
		动态调整	10	10
		执行进度	10	9.5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10	9.5

		违规记录	10	10
绩效结果 应用（20 分）	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	4	4
	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	4	4
		自评公开	4	4
	整改反馈	结果反馈	4	4
		应用反馈	4	4
	总分			

（二）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建议。

强化绩效理念，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

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